

論1928年前後之蔣介石與李濟深

——以財政統一案為中心*

沈成飛

[提 要] 1928年，國民革命軍經過兩期北伐，基本完成了全國的統一。隨之以中央自居的蔣介石要求全國實質統一，國家財稅統收統支。然而，作為國民革命軍總參謀長和廣東省的實際執政者，李濟深卻另有懷抱。廣東為革命事業已做巨大犧牲、地方民眾的離心傾向、廣東的實際地位，甚至與桂系李宗仁、白崇禧之特殊關係等，讓李濟深難以對蔣介石“唯命是從”。雙方在圍繞著廣東財政統一於中央的問題上有諸多糾葛，這一紛爭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二人後來之決裂。

[關鍵詞] 蔣介石 李濟深 財政統一 地方主義 中央集權

[中圖分類號] K263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8) 01 - 0196 - 07

蔣介石和李濟深之決裂，對 1920 年代中國政局影響甚大，它發生於國民黨內爭之初期，又在相當程度上助推了國民黨內紛爭之發展。蔣李之爭因素頗多，形勢至為複雜，本文以蔣李紛爭諸多因素之一——財政統一案來談蔣李紛爭之複雜性，一窺國民黨政爭之一斑。^①其間之是非曲直，凸顯了地方和中央之矛盾糾葛，反映了近代中國重建政治權威和政治現代化間的兩難抉擇和深刻矛盾。

從 1920 年代初始，蔣介石和李濟深兩位在廣東發展的外省人在軍隊中就開始有了交往，雙方有共同利益，也有對中國革命前途的一致看法。但整體而言，兩人交往之頻密，還是在黃埔軍校開辦以後，尤其是 1925 年以來，作為黃埔軍校校長的蔣介石和副校長、教練部主任李濟深之間的合作逐漸增多，關係漸次密切。此時，兩人在廣東政局中都屬於頗具實力的中堅人物，有著後來居上的潛質，亦有上升的障礙和壓力。畢竟此一時期，汪精衛、胡漢民、廖仲愷等，才是國民黨上層的一時之選。“李蔣之間合作發展的空間很大，因此在此後歷次廣東政局的變

* 本文係 2015 年國家社科基金項目“保甲長群體與華南鄉村社會變遷研究（1928-1952）”（項目號：15BZS091）的階段性成果。

換動盪中，李蔣兩人兩軍總體上一直密切合作和相互支持。”^②這為蔣介石在國民黨中央和軍隊的崛起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同樣也逐步奠定了李濟深在粵軍以及廣東的地位。隨著國民革命軍北伐的快速勝利，總司令蔣介石和總參謀長李濟深之間的合作也達到了高峰。然而此後短時間內，兩人之關係即急轉直下，這一轉折肇始於 1927 年底由張發奎回粵而造成的李蔣離心與權力爭奪。^③其間，蔣介石汲汲於拉攏汪精衛而一度打算拋棄李濟深，這也是“汪、蔣合作的第一步”，^④但此事的代價不僅是桂系李宗仁等對其不表信任，而廣東的李濟深由此成了潛在的對手，兩人的密切合作關係到此基本結束。

其後進行的二期北伐中，李濟深在整體上仍能和蔣介石合作，繼續擔任國民革命軍總參謀長，並能調和蔣介石和桂系之紛爭，終至完成國民黨的北伐事業。北伐基本結束後，國家實質統一問題隨即擺在了蔣介石面前。要統一地方，權歸中央，自然要集財權、政權、黨權、兵權等於中央。鑑於其間胡漢民的支持，黨權統一於中央不成問題，但是財權、政權和軍隊要歸於中央，尤其是要歸諸於蔣介石之中央，無異於削藩集權，自然障礙重重。革命根據地——廣東在財權上和蔣介石之中央爆發了極大之衝突。

—

北伐成功在即，宋子文論國內財政情形：“全國稅收之情形，其紊亂散漫，較之革命戰爭時期未必有若何之進步，各行省、特別區如兩湖、兩粵、陝、甘、豫、晉、察、綏等之國稅，完全為駐軍或地方行政機關自動支配，東三省及川、滇、黔更不待言矣。至於蘇、魯、閩三省稅收雖悉充軍政之用，而徵收人員尚係由中央委派，其他各省並徵收人員亦為地方或軍隊委派，其間或有報告，而大多數並報告而無之。”^⑤在此背景下，重點討論財政統一問題的全國財政會議召開。會議要求統一全國財政，地方不得截留國稅，或者任意增加新稅。^⑥要統一全國財政收支於中央，首當其衝的是廣東。

廣東在財政上確有許多特殊之處。從 1920 年代開始，革命力量麇集於廣東，各客軍武人亦匯聚於此，財政負擔異常沉重。孫中山因此而“昕夕旁皇”，認定“粵中各財政機關，幾已羅掘俱窮，實無可再籌之餘地”。^⑦短時間“勉為其難”任財政廳長的鄒魯曾大倒苦水：“義軍蜂起，機關分立，事權未能統一。舉凡職廳直轄省內外各屬厘稅餉捐收入，悉為各駐防軍隊收辦，餉款概行截留。……籌餉者志窮力竭，索餉者紛至遙來。無米成炊，巧婦有難為之歎；點金乏術，司農興仰屋之嗟。若不亟圖整理，破碎堪虞，於財政前途固日形勢亂，而於軍民兩政亦關係匪輕。”^⑧在當時財政困窘之情況下，公職人員無法按時領薪成為常態：“駐在廣州的行政教育機關向財政廳請領經費時，不能如期發出，積欠甚久，有時連三幾成也發不出來。大元帥府直屬的後勤、警衛、參謀等機構人員的薪餉，也同樣無法發放。”^⑨革命政府欠薪更長達半年以上，以至於裁員減薪成為各部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在大革命進行之過程中，廣東為革命的推進做了更大的財政貢獻，也即是經濟上的犧牲。從第二次東征結束到北伐軍攻克武漢的一年時間裡，北伐軍從廣東獲得了 8,000 萬元的收入，這已經大大超過蔣介石的預料了。這些收入當中的相當一部分來自於軍事勒逼和經常性的強制債券銷售。為了軍事需要，政府設法從每一個可能的領域籌款，廣東全省已經預征了一年的田賦、地丁錢糧及炮臺經費，且強制銷售政府債券，甚至將定額分配到了每一個人頭。“廣東民眾已經承受了比以前任何時期都更為沉重的稅收負擔。這也造成了廣東鄉村民眾對新政權的疏

遠，甚至仇視。”^⑩

為了拉住李濟深，蔣介石一度仍對李施以羈縻政策。如為了共同分共，蔣介石一度答應粵財粵用。1927年4月16日，蔣介石下令“廣東軍餉，可留粵用，此間如有急需時，當與總參謀長（李濟深）電商”。^⑪南京國民政府建立之後，長江中下游地區取代廣東成了中央政府金融、財政支撐的基地後，蔣介石對廣東和李濟深的依賴都大大減弱。此時，南京國民政府並未對廣東在北伐期間的貢獻，尤其是其戰爭債務做過有傾向性的補償，廣東的利益受到忽視，地位也大為降低。這種忽視和不公正對待，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廣東的離心傾向。

其時，國民政府和廣東地方政府就政府債務、分稅制、稅務改革、省關稅分配問題也出現了矛盾分歧。國地稅源劃分過於偏重中央，對地方利益考慮不足。到1928年初馮祝萬任廣東財政廳長、李濟深實際管理廣東的時候，廣東省為了革命政府的生產、發展和北伐鬥爭已經欠下了超過2億元政府債務。為此，馮祝萬要求中央銀行每月償還120萬元政府債務。^⑫這自然對中央和廣東地方之關係，尤其是中央的財政統一案，產生了很大的影響。

三

鑑於大革命時期廣東對北伐的突出貢獻，及廣東富庶於各省的現實，蔣介石深知廣東在未來財政統一案中的地位。他聲稱：“惟吾黨革命能否完成，其關鍵亦全在乎財政能否統一”，而廣東能否支持中央尤為關鍵：“全國財政之能否統一，又以廣東為樞紐。蓋粵為本黨革命策源地，又富甲各省，應首先提倡，樹全國之模範，則一切問題皆可迎刃而解。如粵不能遵守中央統一財政之政策，不惟各省無望，而外人對政府與國家之信用，亦必動搖，則國家獨立亦將絕望。”^⑬然而，廣東對全國財政會議表消極態度，不僅其參會代表遲遲其行，且和兩湖代表一起向財政會議提交廣東省情形特殊、暫緩一年實施國地財政劃分議案。^⑭對中央財政方針表消極的同時，甚或有對抗態度。

1928年10月10日，蔣介石專門晤談李濟深，“商廣東財政統一”^⑮。然而蔣淺談輒止，因為其時蔣更為憂慮的是編遣裁兵工作。但李濟深對此問題頗為清楚，他公開說：“廣東財政，現在情形極佳”，以後的處措則是，“就現狀整理之”，^⑯明確表示了維持現狀之意。為此，蔣介石從當面商談、挖廣東牆角、公債置換等幾方面，加強對廣東財政的控制，希望達致財政統一，並維持關稅獨立之目的。

首先，蔣介石和李濟深直接接洽財政統一問題。1929年初，全國編遣會議召開，各方各有所恃不能協恭。當然，裁兵問題和財政統一案自然難以分割。於是，會議期間蔣介石和李濟深、李宗仁專門開財政會議，討論統一財政問題。蔣介石堅持：“先行財政統一，餉額照其發數，由中央擔負。”^⑰二李不願輕易屈服，李濟深以中央財政統一之前提是“要統一支出”為由而拒絕。^⑱對於蔣介石通過私人途徑與之單獨商談財政統一問題，亦置之不理，這讓蔣大為不滿，他私下表示：“彼仍倨傲驕矜，毫無覺悟，不知其何所恃而為此也。晚以氣悶早睡。”^⑲蔣介石此言不僅有攻擊之意，亦有恐嚇之嫌。第二天，蔣介石和吳稚暉、李石曾談廣東問題，言辭激烈地批評李濟深，謂其“倨傲異常，不肯裁兵，對統一財政又持異議，余既派私人與之接洽，明告以利害，仍不覺悟，不得已面斥之矣！”^⑳顯然，通過不同渠道和李濟深之接洽未達良好結果，以至於蔣介石“面斥”了李濟深。

其次，蔣介石試圖挖廣東牆腳徑直解決廣東財政統一問題，並堅決反對廣東方面截留關稅。

1月17日，蔣介石繞過李濟深，致函廣東省主席陳銘樞和廣東財政廳長馮祝萬商談財政問題。蔣首先指明中央政策：“最近中央決議整理財政，自二月一日起，關稅實行獨立。凡內地稅局、煤油特稅局均裁併海關辦理”，“此事關係國家對外信用極大”，為此要廣東輸誠支持中央“事關革命成敗，務望勿以粵省預算不敷而在關稅項下有所截留。”而關於廣東財政統一於中央之後的費用收支，蔣介石指示如下：“中央統籌全局，在廣東未實行裁兵以前，不敷之費，自當由中央另行設法。今與任潮約定，決以有價之公債，撥足廣東預算不足之數，決不短欠。”蔣介石還指出此中關鍵，即廣東必須支持中央，首倡統一財政策略，率先垂範全國，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之，以使他省效尤：“如廣東自行扣抵一部，則各省紛起效尤，財政統一完全無望，國事將不可為，關係至鉅。”^②然而，此時李濟深才是實際控制廣東的人，蔣介石越過李濟深自然無法成事，而李濟深遲遲不願表態，以至於蔣介石哀歎：“任潮心死無望矣”，又說李濟深“趁此編遣會議不利之時期而來要脅者，何其多也！”並稱：“幾無人不為敵我矣，世事人心至此，但有浩歎。”^③此種表示似是對李濟深不表希望、失去信任之意。

再次，蔣介石還冀望以公債置換的方式維持關稅統一。1月22日，李濟深在南京轉陳銘樞、馮祝萬電報給蔣介石，認定粵庫支绌，仍要求在粵海關項下撥款百十萬元。^④這一舉措不僅與中央財政統一方案背道而馳，更可能開闢地方截留關稅之先河，蔣介石大為驚懼，他直接覆示廣東：“粵省欲在關款下扣撥，一則使各關效尤，以外人視之，關稅仍未由中央統一。二則表示粵省無信任中央之意。故不主張由關稅撥解者在此也”，他堅持“中央對於關稅絕對統一之旨”，蔣還指示廣東方面：“（一）前任潮兄擔任粵省每月協助中央四十萬元可免繳解。（二）粵省協助白健生部每月二十五萬元由中央負擔。（三）另由中央每月撥粵省善後公債五十萬元”。蔣介石在聲稱這一決定乃是李濟深與宋子文協商之結果的同時，要求陳銘樞、馮祝萬從旁推動李濟深接受這些主張：“深望兄等對任潮竭力勸導，並贊助此議為荷。”^⑤既然這一辦法是財政部長宋子文與李濟深商定的，為什麼還要陳銘樞、馮祝萬推動李濟深認可這一辦法，蔣之言難以自圓其說；另一方面，以上三點辦法中，第一點可以由蔣介石做主立即實現，第二點因牽涉到桂方而難以實施，第三點就是搪塞而已。

當白崇禧得知中央要求廣東停發每月二十萬元協餉以換取廣東將關稅交給中央之決議後，立即作出了強烈反應。他不僅向中央提出不滿，還致函胡漢民表示憤慨，要其商之廣東方面繼續維持協餉之原議。在此函中，白先述粵款之來由與桂軍之戰功：“弊軍自嶺南參加北伐，止於灤榆，轉戰凡數千里，雖餉糈支绌數頻於危，猶幸粵省不分畛域，資以鉅款，用能粗備芻糗，勉維生活，將士數萬人遂得一意赴敵，完成最後使命。飲水思源，實拜粵民之賜”，次言取消此項協餉之後果：“接濟中斷，維持為難”，不僅難以維持津東局面，而且時值“編遣初期縮編，今始竣事，待款正殷”，否則編遣難以為繼，恐出差錯。因此，他主張“暫維原案，期以促成此間縮編計劃之徹底實施”。^⑥這自然有故意將財政問題和編遣問題捆綁、進而一攬子解決之意。胡漢民將此意轉示廣東，並對蔣之提議不表贊同：“似宜暫緩決議執行，俟中央編遣委員會成立，提出於中央，俾確定內外之餉需平均各地之擔負，則粵不至獨為其難，而白所部亦不至立形困頓。”^⑦胡漢民意乃是不能既要求廣東負擔白部協餉，又要求廣東之財權統一於中央。

蔣介石不便堅持前議。2月15日，蔣介石致電李濟深尋求轉圜：“二月份適值舊曆年關，財政收入甚少，籌款極形困難。故本月份只能勉照原議。一方代付健生款廿五萬，一方發給善後公債五十萬元。如粵省於善後公債一時不易出售，當令財部設法代售。電匯四十萬元，以濟

要需。明知粵省本月財政收入情形相同，惟聞該月粵省煤油存貨收入甚鉅，或可稍資挹注。”^②蔣既要求廣東繼續協助白崇禧之二十五萬軍費，又要按照前例匯交四十萬於中央，作為補償則是中央發給五十萬公債。蔣於此不提關稅問題，其意自然不願以廣東援助中央而換取中央對廣東控制關稅的承認，而是“打劫”廣東的煤油存貨。蔣介石此種解決辦法只能是權宜之計，“五十萬公債”之說更是望梅止渴，廣東方面自然難以應允。因此，在李濟深被強行扣留之前，廣東財政統一於中央問題始終無法獲得解決。

四

廣東與國民黨中央之間的財政糾紛，既有現實利益衝突，亦有歷史淵源因素，且有地方主義要義。在國家實質統一、中央集權管理體制健全之前，單獨進行財政統一工作，似是蔣介石一廂情願的行為，亦為李濟深所絕難接受。圍繞著廣東財政統一於中央的糾紛，埋下了蔣李最終決裂的種子，凸顯了近代中國中央和地方的深刻矛盾。

財政問題和軍隊問題，地方中央許可權問題密切相關，不可單一而進。北伐告竣後，中央政府國庫空虛，無力亦不願承擔地方軍隊費用，^③各地軍隊只能在其轄區內自行徵稅、截留稅款，中央財政統一自無從談起。雖然《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已經要求“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管，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發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④此議之前提乃是順利裁兵編遣。李宗仁曾明確表示：“統一財政，實行預算，主張正大”，但它的實現則以“全國軍事能否收束為衡”，因而必須實行裁兵。^⑤但在編遣未實現、軍權未統一於中央之前，強要擁兵自重的地方軍人在軍費問題上仰人鼻息，勢有不能。

近代以來，廣東雖然一度走上中國歷史舞臺的中央，然而民初廣東外植之禍患又激發了邊遠省份歷史上的排外情緒和地方主義。自從1920年代開始，在廣東發生的一系列政治、軍事鬥爭已經將廣東的地方政治運動和國家統一密切聯合了起來。孫中山北伐、省港工人大罷工、大規模的廣東農民運動、孫中山北上而推動的國民大會運動，甚至還包括孫中山在北京的逝世都激起了全國統一的浪潮。當然，更重要的是北伐的成功和南京國民政府的建立，更使廣東和中國統一之活動緊密相連，廣東的地位尤為關鍵。然而麇集於廣東的革命隊伍和各地客軍，加劇了廣東的地方混亂和財政負擔，廣東民眾和外來者之間的不信任感在集聚。

就廣東而言，國民革命以來廣東民眾已經為革命作出了巨大的犧牲，這種犧牲甚至造成了廣東鄉村民眾對新政權的疏遠，甚至仇視。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既是為了回應部分軍人向北發展統一國家的動議，亦是為了使客軍離粵、粵民休息之實際考慮。在北伐的過程中，廣東繼續為戰爭貢獻巨額財稅。但嚴重的地方財政危機，潛藏著廣東地方民眾和國民政府的矛盾衝突，地方社會希望政府能減輕稅負；但後者卻希望在廣東最大限度地徵收軍政餉費，用於完成全國統一的軍事鬥爭中。

財政統一就是要打破地方主義。宋子文曾謂財政統一會議是“憑良心之主張，將全國財政絕對公開，打破地方主義，實現財政統一”^⑥。然而對於希望和中央保持適當距離的地方要人來說，他們對地方債務的承諾，往往會比其對中央政府的忠誠更為重要。在李濟深時期，甚至陳濟棠時期，他們在應付中央的同時，確實在竭力兌現地方債務。李濟深和國民黨中央關於財政統一問題的爭執，不僅僅是為了保存自己的實力，也是為了因應地方社會的實際渴望。由此

可見，在統一財政問題上李濟深不對蔣介石讓步自在情理之中，李蔣之矛盾亦由此而加劇。有媒體直接將李濟深之被拘歸因於其妨礙財政統一：“編會決定各地軍、財、政，均須交還中央，以理言，李（濟深）自當遵行，但李回粵後，對粵財政機關並不交出。”^⑫

菲茨傑拉德在分析陳濟棠的地方主義傾向與南京國民政府的衝突時曾說：“陳濟棠的聯省分裂主義是在特定歷史條件下的一種理性反應，從國民政府的視角看，陳濟棠對地方社會的忠誠和堅守是孤立而狹隘的，它和中央政府提倡的民族統一模式格格不入；但由此引起的問題是，南京追求的民族統一模式能否贏得地方的忠誠，換句話說，南京國民政府的政策本身是否能與中國現代的民族主義相一致。”^⑬

1929年初，蔣介石在解決與桂系糾紛時曾專門討論過中央和的地方之矛盾結點：“若輩之所以能為擁兵割據者，實由中央政府之不能鞏固，中央威信之不能伸張。假使中央鞏固，則中央即能實力整飭綱紀，以威信厲行法令，全國叛（版）圖，均統一於中央政府之下，叛逆之徒，雖欲割據而不可得，雖欲擁兵而有所不能，故鞏固中央，實為消弭叛徒唯一之道。然而中央之所以不易鞏固，實由於國民之不能擁護，假使全國國民，能以中央之利害為利害，中央之存亡為存亡，以實力做中央之後盾，以輿論做中央之前驅，則中央威信，自能確立，中央基礎，自能鞏固。……假令中央因無國民之擁護而不能鞏固，則地方割據，自易形成。地方割據形成，則破壞統一之叛逆行爲，自易發生。國家統一因叛逆而破壞，則國內循環戰爭，寧有已時？甲撲乙興，彼消此長，社會秩序，將無安寧之日。”^⑭然而，國民是否擁護中央，似不因蔣介石隻言片語能夠解決，關鍵在國民對中央政府之態度，及中央政府是誰之政府？蔣雖曾言：“中央者，非任何個人之中央，不可疑及個人。”^⑮但蔣的內心深處卻以中央自居，要削藩集權，權財歸諸南京中央。但地方之軍人卻認定蔣氏包辦中央，對其動輒以中央名義壓制地方、時刻佔據道德制高點之行為不表認可：“中央與蔣非屬一事，要先認清，中央乃全國人共有之中央，非少數人長久包辦之中央，尤須認清。”^⑯地方強勢軍人對此多抱持同感，乃致於他們常常以武力方式對抗蔣氏中央，並慣以反對獨裁、護黨救國為旗號。前有國共合作破裂前武漢國民黨中央對蔣氏中央的武力對抗，後有西南政務委員會與南京國民黨中央的長期頽頹；此外尚有地方實力派軍人的多次異動，在在證明蔣氏確有自為中央之野心和行動，而對方軍人亦時時戒備，不肯開誠佈公。此又為財政統一案留下許多難以和平解決的窒礙。

在分析廣東和中央之間的矛盾時，不能僅僅停留在北伐時期國民革命軍的財政需要和政治環境等因素，也要考慮南京國民政府建立之後，中央和地方的財政和經濟關係，還要考慮到1920年代以來，廣東的分裂主義歷史傳統的加深和擴大，以及地方軍人和中央之信任程度和衝突淵源。

①有關蔣介石李濟深二人關係之研究，散見於民初政爭史的研究之中，專論則主要有肖自力等之《凶終隙末：蔣介石李濟深關係探微》（南京：《江海學刊》，2014年第6期）及張皓之《1927至1929年李濟深的政治態度及其與桂系、蔣介石關係之演變》（太原：《晉陽學刊》，2010年第6期）兩文，相關問題

的研究仍待深入。

②肖自力、楊林：《凶終隙末：蔣介石李濟深關係探微》。

③蔣李之矛盾自然不是從1927年底才產生。1924年初，李濟深鑒於在黃埔軍校有名無權的尷尬局面，就開始不滿於蔣介石之專權。1925年李濟深等亦不滿

於蔣介石浙江系橫蠻，逐漸產生芥蒂。北伐開始後，蔣介石安插親信於廣東重要部門、企圖繼續把持廣東的局面亦導致李蔣糾葛，但這些矛盾尚不致使兩人決裂，也沒有嚴重影響兩人此後一段時間的合作。關於其間李蔣交惡情況之研究，可參見羅志田：《國際競爭與地方意識：中山艦事件前後廣東政局的新陳代謝》，北京：《歷史研究》，2004年第2期。

④陳進金：《機變巧詐：兩湖事變前後軍系互動的分析》，台北縣：輔仁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95頁。

⑤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革命文獻》第24輯，台北縣：中央文物供應社，1978年影印本，第32～33頁。

⑥《全國經濟財政會議要案匯存》，上海：《國聞週報》，第5卷第26期（1928年7月8日）。

⑦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第1664、1677頁。

⑧《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呈請通令各軍長官將截留各屬厘稅餉捐交回該廳辦理由》（1923年6月22日），廣州：《大本營公報》第17號（1923年6月29日）。

⑨沈仲強、吳述彭：《大元帥大本營時期的財政情況》，《廣東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第1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34頁。

⑩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4輯（2），南京：鳳凰出版傳媒集團，1991年，第1444～1445頁；John Fitzgerald, *Increased Disunity: The Politics and Finance of Guangdong Separatism, 1926-1936*,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4, No. 4 (Oct., 1990).

⑪王正華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1卷，台北縣：“國史館”，2003年，第213～214頁。

⑫Guangdong caizheng ting, *Guangdongcaizheng*, I, pp. 65. John Fitzgerald, *Increased Disunity: The Politics and Finance of Guangdong Separatism, 1926-1936*.

⑬⑭王正華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5卷，台北縣：“國史館”，2003年，第71頁；第71～72頁；第77頁；第132頁。

⑮張連紅：《整合與互動：民國時期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59頁。

⑯《蔣介石日記》（手稿），1928年10月10日。美國

斯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藏檔，以下引用之《蔣介石日記》皆出此處，不再一一注明。

⑯《蔣介石朱兆莘昨日抵滬》，上海：《申報》，1928年11月17日。

⑰《蔣介石日記》（手稿），1929年1月7日。

⑱李濟深口述：《李濟深的略歷》，《廣東文史資料》（第26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3頁。

⑲《蔣介石日記》（手稿），1929年1月10日。

⑳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2冊），台北縣：“國史館”，第362頁。

㉑《蔣介石日記》（手稿），1929年1月20日。

㉒《蔣介石日記》（手稿），1929年1月22日。

㉓㉔陳紅民輯注：《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第2冊），廣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8頁；第9頁。

㉕《徐永昌將軍求己齋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89年，第174頁。

㉖㉗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軍事）（1），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630頁；第772～773頁。

㉘南京：《中央日報》，1928年7月8日。

㉙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財政經濟）（1），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99頁。

㉚《李濟深有被扣之道》，天津：《大公報》，1929年4月1日。

㉛John Fitzgerald, *Increased Disunity: The Politics and Finance of Guangdong Separatism, 1926-1936*.

㉕《李濟深致白李書》，上海：《申報》1929年4月20日。

㉖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馮玉祥日記》第2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626頁。

作者簡介：沈成飛，中山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副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廣州 510275

[責任編輯 陳志雄]